江苏省计算机科技成果（项目）评价程序

一、申请评价

提交科技成果（项目）评价（鉴定、评审、评议，以下同）申请表，其格式可在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网站下载，申请表应由任务下达单位或项目完成单位的主管单位签署委托或同意评价的意见。

二、提交拟申请评价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

1.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名称、任务来源、研究起止年限、完成单位及参加人员、任务要求及完成任务情况、工作过程、经费支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改进意见等）；

2.技术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点、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3.运行（用户）报告（运行或用户单位盖章）；

4.科技查新报告（成果达国际水平的需同时进行国内外查新，且查新后6个月内必须完成成果鉴定，否则需要重新查新，建议由具有查新资质的单位出具）；

5.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相关知识产权材料（专利、软著、论文、专著）；

7.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草稿（含专家鉴定意见草稿；证书格式可在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网站下载）

三、受理评价与有关事项确定

1、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在接到以上全部文件15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受理答复。

2、商议相关文件资料的补正与修改。

3、确定评价活动地点、日程、议程。

4、确定评价活动主持单位及专家名单。

5、发送会议通知，落实会议具体事宜。

四、召开评价会议。

五、相关的文件资料（电子版）归档。

六、出具评价结论意见（证书）。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联系人：

游辉敏 13770795243；

朱中之 025-86635622；15365191266

电子邮箱：jscs@nju.edu.cn